

櫃買公司治理指數編製規則

一、選樣範圍：

在本中心掛牌交易之上櫃普通股股票，且非屬管理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。

二、成分股篩選程序

(一) 成分股必須通過流動性檢驗，其標準如下：

1、刪除最近一年期間（前一年5月至當年4月），日平均成交金額最小20%的股票。

2、日平均交易金額以實際有交易之日數計算。

(二) 成分股必須屬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%之公司。

(三) 基本面條件：成分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每股淨值須在票面以上；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。

(四) 將符合上述條件之股票分別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「本期淨利」及「營收成長率」進行排名，並將兩者排名加總後，由小而大排序選取前60支成分股，若排名加總相同者，則以每股淨值高者優先。

(五) 為維護指數成分股之穩定性，定期審核時將以下列原則調整成分股之增刪：

1、「本期淨利」及「營收成長率」排名加總名次在48名（含）以內的非成分股依序入選。

2、「本期淨利」及「營收成長率」排名加總名次在73名（含）以後的原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三、指數之計算

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，每隔5秒以成分股最

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，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。本中心另編製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報酬指數，就櫃買公司治理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，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，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。

指數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sum_{i=1}^{60} \frac{(p_i \times s_i)}{d} \times 100$$

其中

i=指數中的股票數， $i \leq 60$

p=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

s=個股股票發行股數

d=除數，代表指數基值

指數基值之維護方式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四、成分股之變更

- (一) 定期審核：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於每年五月辦理年度審核，使用同年四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，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六月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。
- (二) 非定期審核：成分股遇合併及收購或經本中心公告變更交易方法、停止買賣或終止買賣，將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，所產生的缺額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，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，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60支。

五、成分股權重調整

成分股發行股數、公眾流通量係數等相關維護事宜，依本中心「部分集合指數企業活動及企業事件處理原則」辦理。